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

信託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召開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召開之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11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週年大會指引

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視作已出席週年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2023年5月17日上午11時15分左右)開放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hkei.hk的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週年大會指引

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已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委任代表(如有)在週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

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AGM2023@hkei.hk。如為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註明印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

儘管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於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週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於上述期限前(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週年大會之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取得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王遠航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信託及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之週年大會(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週年大會」)(或(i)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即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3年4月11日之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或可轉換工具)，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週年大會。「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此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其行使亦受限於該等規定。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存疑，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相關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2023年3月31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內，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並無變動，信託與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883,6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她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m)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1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g)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3條，王遠航先生及王子建先生（分別於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9月9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已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李蘭意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該等董事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港燈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彼等均已在董事局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因而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李先生於工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於環球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專業財務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等董事並無及將不會擔任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彼等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或職位，及該等董事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其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並繼續為信託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觀點。

儘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局服務多年，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以上因素認為該等董事為信託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了專業及獨立的見解，亦可見彼等對董事局之投入與承擔。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相當認識和經驗，以及具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對於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及在眾多方面提供有理據的判斷，至為重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應參考所有相關因素而作出考慮，包括該董事之經驗、專業

資格及視野，而不僅限於其任期，並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新觀點、建設性意見及客觀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服務年期並未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所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之週年大會通告內。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投票紙之投票安排亦適用於透過電子平台作出之投票。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亦按照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之規定，週年大會主席會將每一項列於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召開之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3年4月11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列載如下。

夏佳理，8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1988年起至2000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30日退任)，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長顧問(自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夏先生亦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24日退任)。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 — 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夏先生與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502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本公司與夏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夏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夏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2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22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 — 經理亦與夏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適用。夏先生並無向受託人 — 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鄭祖瀛，66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1979年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鄭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鄭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2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22年：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鄭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鄭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鄭先生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456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方志偉，66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同時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曾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7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方博士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方博士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博士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2年：港幣七萬元)及分別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22年：各為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方博士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方博士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李蘭意，82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40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至2008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2年：港幣七萬元)及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22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李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李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麥理思，87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2005年至2012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2014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江企業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麥理思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麥理思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麥理思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2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麥理思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麥理思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2002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1984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86年裁定長江企業、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企業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江企業及Starpeace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羅弼士，71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5日獲委任)及NexGen Energy Ltd.(自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黃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羅弼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與其妻子共同持有1,39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本公司與羅弼士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羅弼士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羅弼士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2年：港幣七萬元)及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22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羅弼士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羅弼士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王遠航，47歲，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巴西控股公司發展策劃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海外運營部（運營監測中心）主任以及希臘國家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學士學位及山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工程師。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王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下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本公司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王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王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王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王先生就擔任港燈之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246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王子建，55歲，於2022年9月9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王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發展策劃部綜合計劃處處長及統計處處長。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王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下一期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本公司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王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王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王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或(i)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I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III) 建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3年4月11日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之通函內(「該通函」)。
- (2)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或如週年大會因於2023年5月17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14)詳述)，則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王遠航先生及王子建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或其任期僅至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內。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提名個別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已載於通函之「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 (8)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10)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週年大會通告

- (11)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投票紙之投票安排亦適用於透過電子平台作出之投票。
- (12) 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週年大會之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3)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14) 倘於2023年5月17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於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15)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